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全本次会议由杨振宪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（非独立董事韩春丽、刘红，独立董事桑郁、魏会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